

九、 中小企业申明函

中小企业申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汉中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单位的 汉中市宁强—略阳铁多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废渣调查项目固废采样等采购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接提供服务。

3、本公司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有从业人员 23 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9034400.00 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陕西省中勘环境地质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6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